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4746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1份(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含 botulinum toxin type A 成分藥品（如 Dysport）部分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6.2.2. Dysport」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司全及同聯研合藥市西名本本區務
政、民社業合發會西藥藥署署業組
院衛生會公會製、行藥代協資醫務、
法健康福利、藥中銷代理商、組管、商
規福保、中發華暨理商、組管、商
會利險機中、華展民管業同業醫刊、中
衛生、部會構華民協國理業同業醫刊、中
生品衛理國基、劑會業公院登本區股
福藥生會醫層中生、公會協本署業份
利物福、師醫華公臺會、會署臺務有
部管利國公師民會灣、台、全北組限
法理部防會協國全製中灣台全球業、公
規署全部全會診國藥華研灣資務本司
會、民軍國、所聯工民發私訊組署台
、衛健醫聯中協合業國型立網（南灣
生福保、會民全、業藥技療、轉業公
福利險台、國中中公商新院本知務司
部心議醫團層合民、同發協企區、以
醫理審學法醫會國中業展會劃醫本上
司口會訊中協中發民會會台（機高含
事及議資人療、開華公協、組事署均
衛生、學華會華性國全、灣請構屏附
衛健衛會民、民製製國社教刊、業件
福司福台牙華藥研發合法醫健下組
利、利北醫氏師研究展會人療保同、署
部衛部市師國公協協、中院電）本
社生附電公罕會會中華所子、署
會福屬腦會見全、華民協報本東
險部療業國病聯灣北國學、北業
保利醫商全疾國台台民國學、署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對章(1)

署長李伯璋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 1 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1. 6. 2. 2. Dysport (91/2/1、93/1/1、94/6/1、98/3/1、98/5/1、100/8/1、107/2/1)</p> <p>1. ~2. (略)</p> <p>3. 使用於腦性麻痺病患 (1)~(5)(略) (6)使用於 12~17 歲病患，需經事前審查一次，並附有<u>復健科</u>、小兒神經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近期之診察紀錄；使用於 18 歲(含)以上病患，需再經事前審查一次。(107/2/1、<u>109/2/1</u>)</p> <p>4. 使用於成人中風後之手臂或<u>下肢</u>痙攣： (93/1/1、94/6/1、98/3/1、100/8/1、<u>109/2/1</u>)</p> <p>(1)限 20 歲以上，中風發生後，經復健、輔具或藥物治療<u>上肢</u>至少 6 個月以上，<u>下肢至少 3 個月以上</u>痙攣，影響其日常活動(如飲食、衛生、穿衣等)者，痙攣程度符合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評估 2 或 3 級，且關節活動度 (R1/R2) 顯示顯著痙攣，並排除臥床、<u>肢體</u>攣縮或關節固定不可逆攣縮者。(94/6/1、98/3/1、<u>109/2/1</u>)</p> <p>(2)限地區醫院以上(含)神經內<u>外科</u>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及注射。 (94/6/1、100/8/1、<u>109/2/1</u>)</p> <p>(3)每次注射 <u>Dysport 最高劑量上肢限 1000 單位，下肢限 1500 單位</u>，且每年最多 3 次，<u>需列出每條肌肉要注射的劑量</u>。(94/6/1、<u>109/2/1</u>)</p>	<p>1. 6. 2. 2. Dysport (91/2/1、93/1/1、94/6/1、98/3/1、98/5/1、100/8/1、107/2/1)</p> <p>1. ~2. (略)</p> <p>3. 使用於腦性麻痺病患 (1)~(5)(略) (6)使用於 12~17 歲病患，需經事前審查一次，並附有小兒神經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近期之診察紀錄；使用於 18 歲(含)以上病患，需再經事前審查一次。(107/2/1)</p> <p>4. 使用於成人中風後之手臂痙攣： (93/1/1、94/6/1、98/3/1、100/8/1)</p> <p>(1)限 20 歲以上，中風發生後，經復健、輔具或藥物治療至少 6 個月以上仍有手臂痙攣，影響其日常活動(如飲食、衛生、穿衣等)者，痙攣程度符合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評估 2 或 3 級，且關節活動度 (R1/R2) 顯示顯著痙攣，並排除臥床、手臂攣縮或關節固定不可逆攣縮者。(94/6/1、98/3/1)</p> <p>(2)限地區醫院以上(含)神經內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及注射。 (94/6/1、100/8/1)</p> <p>(3)每次注射最高劑量 Dysport 1000 單位，且每年最多 3 次。(94/6/1)</p>

<p>(4)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申請時需檢附病歷資料、治療計畫及照片<u>或影片(109/2/1)</u>。</p> <p>(5)再次申請時需提出使用效果評估結果。</p> <p>(6)如因再次中風而導致臥床、手部<u>或下肢</u>肌肉攣縮或關節固定不可逆攣縮者，則應停用。(98/3/1、<u>109/2/1</u>)</p> <p>◎前開注射劑量單位僅適用於 Dysport 劑量計算。</p> <p>◎Spasm Intensity Scale：</p> <p>0 正常眨眼次數。</p> <p>1 眨眼次數因對外界刺激（如光、風等）而增加。</p> <p>2 輕微但明顯之眼瞼震顫（無痙攣），且未引起生活不便。</p> <p>3 中度，且極明顯之眼瞼痙攣，且引起生活不便。</p> <p>4 嚴重影響生活（無法閱讀、駕駛等）。</p> <p>◎ Modified Ashworth Scale：</p> <p>0 無肌張力增加。</p> <p>1 肌肉張力輕微增加，表現在關節活動範圍之末端。</p> <p>1+ 肌張力輕微增加，表現在關節活動一半範圍之內。</p> <p>2 肌肉張力明顯增加，表現在整個關節活動範圍內。</p> <p>3 肌張力更明顯增加，關節活動出現困難。</p> <p>4 肌張力極高，無關節活動可言。</p>	<p>(4)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申請時需檢附病歷資料、治療計畫及照片。</p> <p>(5)再次申請時需提出使用效果評估結果。</p> <p>(6)如因再次中風而導致臥床、手部肌肉攣縮或關節固定不可逆攣縮者，則應停用。(98/3/1)</p> <p>◎前開注射劑量單位僅適用於 Dysport 劑量計算。</p> <p>◎Spasm Intensity Scale：</p> <p>0 正常眨眼次數。</p> <p>1 眨眼次數因對外界刺激（如光、風等）而增加。</p> <p>2 輕微但明顯之眼瞼震顫（無痙攣），且未引起生活不便。</p> <p>3 中度，且極明顯之眼瞼痙攣，且引起生活不便。</p> <p>4 嚴重影響生活（無法閱讀、駕駛等）。</p> <p>◎ Modified Ashworth Scale：</p> <p>0 無肌張力增加。</p> <p>1 肌肉張力輕微增加，表現在關節活動範圍之末端。</p> <p>1+ 肌張力輕微增加，表現在關節活動一半範圍之內。</p> <p>2 肌肉張力明顯增加，表現在整個關節活動範圍內。</p> <p>3 肌張力更明顯增加，關節活動出現困難。</p> <p>4 肌張力極高，無關節活動可言。</p>
--	--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